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504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日炘

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8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方日炘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三條第七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又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之罪，係於役齡男子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之際即已成立，而役齡男子嗣後於徵兵檢查無故不到，實為其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行為之必然結果，而屬其犯罪狀態之繼續，自不應另論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3款之罪，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玟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 條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或為不實之申報者。

二、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

三、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

四、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五、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申報，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六、未經核准而出境，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七、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837號

被 告 方日炘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方日炘為民國74年出生之役齡男子，其以在國外就學中為由，而於98年4月19日經核准出境，現已逾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第2項第2款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出境就學最高年齡限制，應返國服兵役；嗣經臺北市士林區公所於108年3月20日北市士兵字第10860080703號函催其返國履行兵役義務；嗣經臺北市士林區公所109年8月21日北市士兵字第1096020176號徵兵檢查通知書指定其應於9年10月30

01 日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接受役男徵兵檢查等徵兵處
02 理程序，並以公示送達張貼在士林區公所公佈欄，惟方日炘
03 屆期仍未返國，無故不到檢，迄今未能接受徵兵處理。

0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告發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方日炘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被
07 告兵籍表影本、歷次入出境紀錄影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以
08 108年3月20日北市士兵字第10860080703號函、臺北市士林
09 區公所109年8月21日北市士兵字第1096020176號徵兵檢查通
10 知書、送達證書3份、徵兵檢查醫院名冊1份在卷可憑，足認
11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方日炘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條例第3條第7款之役齡
13 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
14 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9 檢察官 江 玟 萱

20 所犯法條：

21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

22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5 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

24 一、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或為不實之申報者。

25 二、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

26 三、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

27 四、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式變更體位者。

28 五、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申報，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29 六、未經核准而出境，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01 七、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
02 處理者。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07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08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